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 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I)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指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 调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尚未兑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兑換合共173,913,043股股份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Ivana、 金先生及尚先生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按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換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其將為建議條款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 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 一七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兩 份補充契據修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恒河」 恒河融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 指 外合資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 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 組成,以就(i)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及(ii)現有一般授權 之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 款及特別授權);及(ii)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就建議條款而言),或除張先生、Ivana、劉智仁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創辦的信託所控制,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指 定本通闲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 指 「金先生」 金曉斌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彼為獨立第 指 「尚先生」 尚曉東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彼為獨立第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條款」 指 (a)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三 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b)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 股換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5 港元;及(c)建議修訂換股價的調整事件至包括下 列事件:(i)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 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 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兑換 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 數 換 取 現 金 , 而 在 任 何 情 況 下 每 股 應 收 股 份 之 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兑 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 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 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 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

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條款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契據

「%」 指 百分比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當時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兑換為股份,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以及其後的修訂。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兑換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契據(其中包括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其換股期限已獲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兑換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由三位債券持有人合法實益擁有,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693港元兑換為股份。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此外,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建議修訂換股價的調整事件至包括下列事件:

-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
- 發行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 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 之兑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 80%;及
-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Ivana(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份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c) 因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已獲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之各方將毋須受約束進行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契據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建議條款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24,068,000港元

尚未兑换本金額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間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

债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

內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兑换限制 : 因可换股债券之兑换而發行换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

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 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兑換其所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

行任何换股股份。

換股價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 0.09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為:

-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5港元;
- (ii) 較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0.0932港元 溢價約1.9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股0.114港元折讓約16.67%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買賣表現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換股價乃按類似因素釐定,而較緊接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約1.93%溢價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修訂時較股份市價溢價約2.67%相若。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A B

當中

A為一股股份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的面值;及

B為一股股份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的面值

上述調整須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純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以替代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或發行將計入資本分派者除外),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於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之和。

A+B

當中

A為緊接上述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B為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每次上述調整須自上述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隨 後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 須予調低,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當中:

- A= 資本分派的公佈之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 佈)資本分派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按獨立會計師之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中一 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 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惟倘有關獨立會計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會計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上述公式亦須因應有關情況詮釋B)上述市價,並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

上述各項調整應自緊隨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 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 每股股份市價之80%;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最後交易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幾乎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提呈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接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日期最後交易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A + B$$
 $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指須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應付之總額(如有) 的股份數目,以及按每股股份之市價購買 當中所包含之股份總數;及
- C 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提呈或授出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 生效。

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於緊接該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已全數行使以其名稱登記之債券項下全部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v) 發行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 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 股份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 關發行之兑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 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惟根據債券文據的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或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最後交易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frac{A+B}{A+C}$$

當中

- A 為於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按該每股股份市價以可就按兑換或轉換或 按行使該等證券附帶認購權將予發行股份 的本公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 份數目;及
- C 於兑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附帶認購權 時按有關初步兑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 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倘及每當第(v)分段第(a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兑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緊接建議修訂該等兑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佈的最後交易日之市價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按該每股股份市價以可就按兑換或轉換或 按行使已獲修訂的證券附帶認購權將予發 行股份的本公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 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兑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附帶認購權 時按有關經修訂兑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 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惟須按獨立會計師(其為本公司就本分段目的承諾委任)將以專家身份行事就本分段項下之任何調整而言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當日生效。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兑換、轉換或認購條款獲調整等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兑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進行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可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乃視為該等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以及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兑換或轉換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可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乃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兑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於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其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兑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frac{A+B}{C}$$

當中

- A 為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 股份該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 數目。

如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凡於上述算式提及額外股份,則指假設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持有人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該等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起生效。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

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

或部分尚未兑换可换股债券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

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

予轉讓。

調整事件(i)至(iii)載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調整事件(iv)至(vi)為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所新增。建議修訂第三份補充契據中可換股債券以包括調整事件(iv)至(vi)之原因為:債券持有人發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公開發售後,換股價不受任何可換股債券原條款項下之自動調整條文(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限,彼等要求第三份補充契據納入該等條文,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一致。

自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換股價調整載列如下:

調整日期	調整事件	本公司每股股份 經調整換股價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份合併	4.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重新調整	0.0462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份合併	0.369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將觸發調整換股價。

倘尚未兑换可换股债券按换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獲悉數兑换,則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1%;及
- (ii) 通過發行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63%(假設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兑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前提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任何規定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項下建議條款之可換股債券修訂。

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之原因

建議條款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依照相同融資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進行 再融資。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故換股價連同新增 調整事件(此乃香港有關類似可換股證券發行的標準及慣例)將用作獎勵債券持有人 行使彼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兑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從而減輕本公司於到 期日就贖回的財務壓力。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其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 利息負擔。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前,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以償還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然而,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附帶零票息且任何其他形式之集資方案將招致利息支出或發行證券(其或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比率),本公司認為將可換股債券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將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以現金贖回,則現金流出淨額將為約124,068,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前現金狀況約為63,300,000港元,故本公司將須安排其他集資方案,從而於原到期日以現金悉數贖回全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以確保本集團將持有足夠現金結餘以進行其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5,918,890港元。

董事會(不包括張偉賢先生,彼為作為Iva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信託創辦人,於 建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條款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第三 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建議條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 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19港元配售 最多125,000,000 股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元作金人及以之於營業/之何之 所用為通供拓進充固資發為資還求 於向一增資國資(ii)司礎供日或償還 不用為通供拓進充固資發為資還求 是與一種資國資(ii)司礎供日或償資 與加金其租。司礎供日或償資 以公基提何會未供 以區務用般其及現任務	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092港元配售 最多270,000,000 股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 元作金人及以之於營業/之何之所則,140,000資運承第或投價和於19,140,000資運務或投價配所用為通供拓進充固資發為資還水分,資極與有額,資極質量,與一個企業額一為金出後債率。 (i) 元作金人及以之於營業/之何會, 於同一增資國資(ii) 司礎供日或價資 國資經費,資後日還 是日或價資 是一個人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270,018,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普通決議案。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上文「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所作公佈,於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至約99.99%。倘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預期大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前不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8,83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

董事會欲透過股本融資以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成本更低及更省時;及(iii)可於任何籌集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融資能力,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現有業務營運進一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亦無即時計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或需集資及董事或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的貿易/資訊科技/放債業務出現任何新投資/收購/業務機遇, 而本集團無法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
-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兑票據獲贖回;
- (iii) 出現其他新投資/收購機遇,而本集團無法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及/或
- (iv) 本公司需要資金進行日後經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及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獲全數動用,故建議董事會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令本公司於市場及投資機遇出現時可迅速應對,並為董事提供靈活性,致使其日後能代表本公司於必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0,094,152股股份。待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4,018,83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對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結構的影響(假 設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

- (i) 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後;
- (ii) 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但並無兑換任何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後及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獲 悉數動用。

如下所述:

	於最後可	行日期 <i>概約百分比</i>	緊隨尚未兑換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獲悉數兑換後及 概無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動用(附註3) 經約百分比		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後,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及概無經更新 一般授權獲動用 概約百分比		假設經更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 動用但並無兑換任何 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或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i>概約百分比</i>		緊隨尚未兑換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及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兑換後及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 悉數動用(附註3)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張偉賢(<i>附註1</i>) 劉智仁(<i>附註2</i>)	98,995,314	6.11	1,256,890,050	42.95	1,256,890,050	40.55	98,995,314	5.09	1,256,890,050	36.71
到省上(<i>附社2)</i>	3,984,375	0.25	3,984,375	0.14	3,984,375	0.13	3,984,375	0.20	3,984,375	0.12
非公眾股東總計	102,979,689	6.36	1,260,874,425	43.09	1,260,874,425	40.68	102,979,689	5.29	1,260,874,425	36.83
債券持有人 (Ivana除外)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	-	0.00	148,084,211	5.06	148,084,211	4.77	-	0.00	148,084,211	4.32
券的债券持有人	-	0.00	-	0.00	173,913,043	5.61	-	0.00	173,913,043	5.08
其他公眾股東	1,517,114,463	93.64	1,517,114,463	51.85	1,517,114,463	48.94	1,841,133,293	94.71	1,841,133,293	53.77
總計	1,620,094,152	100.00	2,926,073,099	100.00	3,099,986,142	100.00	1,944,112,982	100.00	3,424,004,972	100.00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Iva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張先生個人亦於557,81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3. 倘兑换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兑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4.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須視乎於有關決議案獲批准日期之實際股份發行數目而定,本股權結構僅作説明用途。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Ivana 合共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由於Ivana 為張先生創辦的信託所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本公司及Ivana 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Ivana 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98,995,314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建議條款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i)建議條款;及(ii)因兑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已批准(i)建議條款項下的修訂;及(ii)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

由於本公司正尋求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惟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張先生、Ivana及劉智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02,979,689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葉吉江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建立,就(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投票將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i)第三份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建議條款;及(i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及(b)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a)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及(b)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參考。

倘未能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三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 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 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7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須注意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第三份補充契據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 批准(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吉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關於第三份補充契據(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 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Ivana合共持有98,995,31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由於Ivana為張先生創辦之信託所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Ivana之間將以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8,995,314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建議條款放棄投票。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由於 貴公司現正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故本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張先生、Ivana及劉智仁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02,979,689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設立,以就(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因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 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受僱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正常專業服務費用外,概 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7.96條,吾等就(i)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 權);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 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契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 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 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 上全責)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表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最近期情況下之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其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1. 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之背景及原因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隨後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按當時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兑換為股份(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收購印尼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可換股債券獲兑換為股份,否則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兑換的本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契據,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其他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其換股期間已獲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141,81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3,05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80,73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63,760,000港元。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19,24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124,068,000港元,有關債券由三位債券持有人法定實益擁有,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696港元兑換為股份。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建議,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建議條款將有效允許 貴集團於獲延長的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質相同的財務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而到期日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吾等認為該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長三年,將推遲貴公司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其於目前的財政年度內)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保留其內部資源作為 貴集團持續業務營運的發展及擴充以及抓住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對 貴公司而言亦為務實的做法。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3696港元)較每股股份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的收市價0.095港元有重大溢價約289.05%。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每股換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點近現行股份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概無意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然而,鑒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i)等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較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其低於股份於目前公開市場的成交價),預期將激勵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其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吾等認為,經參考現行股份價格表現及市場情況,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一致,對貴公司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於到期時贖回對貴公司施加的財政壓力將得到緩解。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 貴公司除按建議條款下延展可換股債券外,已考慮多種方法為可換股債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將為 貴集團招致可觀利息支出及相關銀行將要求對 貴集團的財務健康程度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 貴公司認為優先發行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招致過度的行政工作及額外支出例如包銷佣金以及要與潛在包銷商進行談判將更耗費時間。鑒於(i)與附帶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相比,銀行借款將為 貴集團招致重大利息負擔;(ii)優先發行一般需較長時間完成;及(iii)配售股份將即時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故 貴公司認為該等後備方案或並非適當方式,因此並無就銀行融資及/或作為貴公司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可能性接觸任何公司,以籌集資金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按建議條款延展可換股債券為適當的方式,以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

再者,倘第三份補充契據未能生效,則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原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以現金贖回,因而有約124,068,000港元的現金淨額流出。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約為63,300,000港元, 貴公司將須要安排後備資金方案,以於全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悉數以現金贖回,從以確保 貴集團手頭上將持有足夠現金結餘以進行其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而 貴集團須維持最低資金水平,以符合適用的財務資源要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為125,918,890港元。

經考慮(i)第三份補充契據將推遲 貴公司於原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ii)延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提供 貴集團額外時間更好地計劃及分配其整體財務資源予其持續業務營運;(iii)經參考股份現行價格修訂換股價將激勵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其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iv)延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融資方式中最理想及最可行的方式,為 貴集團緩解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現金贖回壓力;及(v)於原到期日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貴集團有重大現金開支,此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之持續營運,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第三份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初步換股價」),其因由4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而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根據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獲修訂為0.0462港元(「第二份契據換股價」)。隨後,第二份契據換股價因由8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而獲調整至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9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

初步換股價0.10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 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8港元折讓約64.29%;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0.182港 元折讓約45.05%;
- (iii)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9.36%;及
- (iv)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61%。

第二份契據換股價0.0462港元為:

- (i) 較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2.67%;及
- (ii) 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0.046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即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修訂換股價的調整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按每 股股份價格低於市價80%予股東;
- 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 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 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修改,以致上述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 市價80%;及
-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以價格低於每股股份之市價80%。

建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 應維持不變。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獲悉數兑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61%;及(ii)經發行1,305,978,947股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3%(假設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成交量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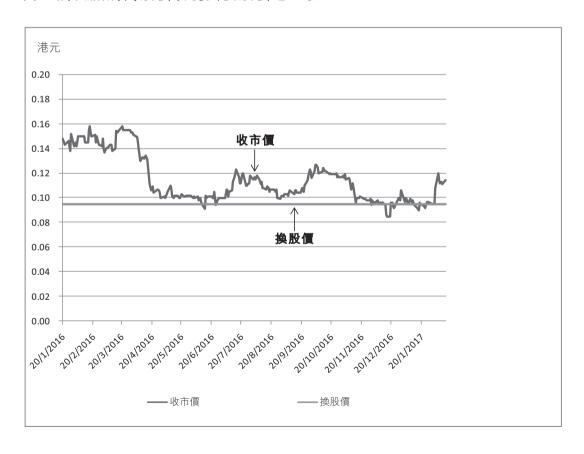
換股價0.095為:

-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 市價0.095港元;
- (ii) 較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932港元 溢價約1.93%;及
- (ii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14港元折讓約16.67%。

股價表現

下文表1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

圖1:於回顧期間股價表現與換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由圖1觀察到,於回顧期間換股價接近股份過往價格的低端範圍。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085港元至0.158港元的範圍之間交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114港元。於回顧期間,換股價較(i)上述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87%;(ii)上述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76%;及(iii)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67%。

初步換股價較初步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與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收市價之換股價相比)有更大幅的折讓。然而,訂立初步認購協議的狀況(其訂立作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收購的部分代價的協議)與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情況有所不同,即可換股債券正接近其到期日,而 貴公司須於並無延後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情況下,在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維持足夠現金結餘,故吾等概不認為比較初步認購協議與第三份補充契據之間的換股價將為公平的參考。反之,吾等已比較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的換股價兩者均分別較當時市價有輕微折讓或相等於當時市價;(ii)初步換股價較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可換股債券初步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相比)有更少折讓;(iii)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已獲當時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iv)換股價於回顧期間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故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的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文表1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日均成交量,及各自佔股份月均成交量的百分比(與於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比較):

表1:股份成交量

				尚未兑換	日均成交量 較尚未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i>概約數</i>	股份總數	行使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7,805,200	8	7,225,650	1,225,094,152	0.59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起)					
二月	24,342,040	18	1,352,336	1,225,094,152	0.11
三月	74,390,646	21	3,542,412	1,225,094,152	0.29
四月	288,652,112	20	14,432,606	1,350,094,152	1.07
五月	88,505,125	21	4,214,530	1,350,094,152	0.31
六月	90,279,041	21	4,299,002	1,620,094,152	0.27
七月	62,684,466	20	3,134,223	1,620,094,152	0.19
八月	115,424,227	22	5,246,556	1,620,094,152	0.32
九月	180,755,401	21	8,607,400	1,620,094,152	0.53
十月	152,032,004	19	8,001,684	1,620,094,152	0.49
十一月	101,434,311	22	4,610,651	1,620,094,152	0.28
十二月	42,347,746	20	2,117,387	1,620,094,152	0.1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219,625	19	853,664	1,620,094,152	0.05
二月	89,613,178	9	9,957,020	1,620,094,152	0.61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如表1列示,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日均成交量僅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介乎約0.05%至約1.07%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薄弱,顯示出股份流通量普遍較低且價格波動較大。鑒於如此薄弱的股份流通量,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難以採取市場上可得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配售新股份)藉以籌集資金。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各自已訂立補充契據或修訂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公司。由於 貴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的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臨近,吾等因此選定已於緊接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過去三個月作出公佈,以修訂可換股債券(其各自到期日於自該等公佈刊發日期起一年內)的條款及條件之公司。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之三個月期間能合理及有意義地把握近期市場慣例並為以集資為目的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提供一般參考,且吾等認為,更早的期間將會有未能反映當前市況之風險。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四項內容詳盡的可資比較事項(「可資比較事項」),其被視為與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面臨類似的市場情況及氛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事項僅提供一般見解的目的,為可換股債券提供香港的上市公司於類似市況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表2載列可資比較事項詳情如下。

表2:可資比較事項總結

(經調整)換股價 較協議日期/ 修訂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到期年期
			概約百分比	年限(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眾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56	(11.36)	0.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00	(19.68)	0.2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心連心化肥 有限公司	1866	(12.66)	2.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60.61)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	8163	0.00	3.00
		平均 最高 最低	(26.08) (11.36) (60.61)	0.94 2.00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就部分可資比較事項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無根據各自修訂協議獲延後,因此,原到期年 期僅作分析用途。

誠如上文表2列示,根據可資比較事項發行股份之每股換股價(或根據各修訂協議經調整的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或各修訂協議日期之各自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0.61%至約11.36%,平均折讓約為26.08%。換股價0.095港元相當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有較小折讓。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事項之到期年期由0.25年至2年不等,且吾等認為,根據建議條款將到期日延後三年與市場慣例大致相符。

此外,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調整事項,其構成建議條款的一部分並與可資比較事項的調整條文進行對比。吾等注意到,4項可資比較事項中的3項已包括調整事項之條文,根據彼等各自之相關公佈,其與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調整事項之新條文類似。由上述3項可資比較事項發行的各可換股債券中注意到,其換股價於下列情況可獲調整:(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或90%;(ii)發行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兑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或90%;或(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或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調整事項之新條文(包括各調整機制)乃屬標準條款,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市場慣例相符。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股份價格並將採取合 適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就換股股份上市調整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價值藉以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的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 行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18,83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誠如下文「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股份。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至約99.99%。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預期大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前不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8,83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貴公司一直持續監察其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且 貴集團有意持續著重金融服務業務。針對 貴公司提供的放債業務,貴公司經常收到不同客戶的查詢。預期隨著該業務儲備資金增加,貴集團放債業務收入將穩健增長,同時 貴公司亦致力減低壞賬風險。貿易業務一直經歷快速增長且預期將持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計 貴集團將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更加多樣的消費品並涉足中國更多地區。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貴集團有意通過發展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在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及 貴集團現正或即將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應用程式並透過其消費者於中國開展消費品貿易。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5.63%之負債比率(其按總借貸除以總資本加總借貸計算,而 貴集團總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可見,貴集團負債水平相對較高。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約98.46%,顯示出 貴集團的金融穩定性相對較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現有業務營運進一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亦無即時計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然而,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下列情況或會隨時產生日後資金需求:(i) 貴公司的貿易/資訊科技/放債業務出現新投資/收購/業務機遇;(ii)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兑票據(即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合共約55,600,000港元及結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承兑票據)獲贖回;(iii)新投資/收購機遇;及/或(iv)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全部動用,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或將發行的剩餘新股份預期僅可籌集到十分有限的所得款項總額,且經考慮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將(i)賦予董事權利適時及時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不招致任何利息支出;(ii)令 貴集團通過配備最多的集資方案迅速應對未來任何投資及收購機遇;及(iii)為 貴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贖回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19港 元配售最多 125,000,000 股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港資資租以區務用一為金出後債不元作,是與保拓進充固運務或投價不分,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已按 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92港 元配售最多 270,000,000 股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港資資租以區務用一為金出後債 少用為通供拓進充固運務或投價 不元,金人及以之於般其及現任 所,金是開促擴鞏營業/之何 是過的中融; 資發為資還求 的中融等 資發為資還求 人之價之 一。資務,資 過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存並將按疑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任何 股本集資活動。

3. 其他集資方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的股本集資活動不會為 貴集團招致任何利息支出,且相比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更為省時。誠如上文「1.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貴集團維持高負債比率。吾等認為繼續借貸將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鑒於 貴集團的高負債比率,貴集團以合理利率獲得銀行借貸或未必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因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而遵照標準時間表,故其他優先購買權的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按程序行事且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就此或會為 貴公司招致包銷佣金支出。

雖然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會無可避免地致使現有股東受到一定的攤薄影響(於下文「C.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作進一步論述),經考慮(i)透過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的缺點;及(ii)藉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優點:(a)相較銀行借款而言不會招致任何利息支出;(b)相較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完成所需時間相對較短;及(c)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方式,令 貴公司可採用更靈活的方式集資以迅速滿足其或會出現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獲悉數兑換後;及(iii)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部動用。

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 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

數兑換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及概無任何經	至新一般	獲悉數兑換後及經更新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權獲動用		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i>(附註1)</i>	98,995,314	6.11	1,256,890,050	40.55	1,256,890,050	36.71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25	3,984,375	0.13	3,984,375	0.12	
非公眾股東總計	102,979,689	6.36	1,260,874,425	40.68	1,260,874,425	36.83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二零一八年		0.00	148,084,211	4.77	148,084,211	4.3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0.00	173,913,043	5.61	173,913,043	5.08	
其他公眾股東	1,517,114,463	93.64	1,517,114,463	48.94	1,841,133,293	53.77	
總計	1,620,094,152	100.00	3,099,986,142	100.00	3,424,004,972	100.00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Iva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 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張先生,酌情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 張先生本人)。張先生個人亦於557,81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劉智仁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3. 倘兑換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會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兑換其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且 貴公司亦 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4.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須視乎於有關決議案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本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如上文股權分佈表所示,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及概無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除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外的公眾股東之股權會自約93.64%減少至約48.94%,即最大攤薄約為44.70%,而緊隨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除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外的公眾股東之股權會自約93.64%減少至約53.77%,即最大攤薄約為39.87%。

儘管對公眾股東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惟因(i)換股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範圍內,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兑換彼等之可換股債券;(ii)於到期日前兑換可換股債券將減輕 貴集團於到期日之財務負擔;及(i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 貴集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有更高的財務靈活性,故吾等認為,兑換可換股債券及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公眾股東產生的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然而,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當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將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已累積逾10年 經驗。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個人 (附註)	98,995,314	6.11%
劉智仁	實益擁有人	3,984,375	0.2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98,437,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 由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酌情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557,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附錄 一 一 般資料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审兴游去人	100 000 000	(170/
饭汽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17%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	297,619,048	18.37%
劉智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23%
楊慕嫦	實益擁有人	1,016,483	0.06%
吳祺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6%
葉吉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6%

附註: 該權益由Ivana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 擁有100%權益,而 CW Limited 由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酌情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 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 一般資料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相關	總額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Iva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_	173,913,043	10.73%
程隽 <i>(附註2)</i>	受控制法團	_	173,913,043	10.73%
高雲峰 <i>(附註2)</i>	受控制法團	_	173,913,043	10.73%
B-Innovar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_	6.17%
葉汝澤(附註3)	受控制法團	100,000,000	_	6.17%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 擁有100%權益,而 CW Limited 由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酌情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 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

附註3:該權益由B-Innovar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汝澤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未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任何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緊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相關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附錄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 (i) 第三份補充契據;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與當時之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當時之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可換 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及
- (iv)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尚未兑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0.095港元;及(c)包括下列換股價調整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兑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有關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95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 行新股份,當中須遵照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 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其可能認為就第三份補充契據涉及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 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 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 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 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 視為已被撤回。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